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許晉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俊佑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本院113年度簡再易字第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定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自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5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簡再易字第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惟核其聲請狀內所表明之再審理由意旨，均係陳述其對前訴訟程序即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56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僅稱關於提起再審之訴逾期之認定有誤等語，至於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

民事第二十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03

法官 鄭威莉

04

法官 何若薇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

書記官 鄭淑昀